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 1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总第 26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3〕1号)	01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 通知(市中政发〔2023〕2号)	05
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市中政发〔2023〕3号)	0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 〔2023〕1号)	21
关于印发市中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 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3〕4号)	38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中区首席技师名单的 通知(市中政办字〔2023〕1号)	55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预制菜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2号)	57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 〔2023〕3号)	65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3〕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韩耀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邢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政府品牌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改革、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节能减排、工业强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改革改制、通信、5G商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安全

生产、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统计、金融、综合考核、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办、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泰翔能源集团、中兴文旅集团、中安建设集团、中汇城投集团、汇泉城建集团、惠众民生集团。

联系人大、政协、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及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

高召军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于义杰同志全面协助邢军同志负责相关工作，侧重国资国企方面工作。

马维纲同志负责民政、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贸、商贸流通、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兽用生物制品检验中心。

联系统战部、工商联、工会、残联、关工委、老干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梁会川同志负责城市西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市容环卫、供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人武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中供电服务中心。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枣庄华润燃气、奥德燃气。

颜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李亚娟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邢军同志与于义杰同志互为 AB 角。

高召军同志与马维纲同志互为 AB 角。

马维纲同志与李亚娟同志互为 AB 角。

梁会川同志与颜伟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3〕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3〕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前五年（2018—2022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前五年（2018—2022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以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为抓手，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成绩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 2 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3〕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及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枣庄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部署要求，厘清我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推动健全安全监管相关制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推动燃气行业规范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切实增强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形成高压态势；强化燃气安全监管执法，排查和整治城镇燃气在经营、使用、运输、输送、存储等环节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进一步落实各镇街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居民安全使用燃气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加快推进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

二、健全完善燃气安全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完善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运行机制，构建“区—镇（街）—社区（村居）”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镇（街）负责、社区（村居）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和有关部门监管的三级燃气安全管理体系，既充分发挥镇（街）和社区（村居）在燃气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主体管理作用，又注重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作用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同时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共同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一）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管理行业的监管和指导。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燃气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编制本区域燃气专项规划，制定适合全区实际的管理办法和措施；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管理法规政策的宣传解释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等工作；监督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牵头组织检查考核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燃气安全推进情况；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投诉受理、分办、督导调度、答复等工作。

(二) 镇(街)职责。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把燃气安全监管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内容,全面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做好燃气安全日常巡查,落实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排查燃气企业非法存储、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建立问题台账,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会同燃气公司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和用气安全宣传。

(三) 社区(村居)职责。负责具体抓好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理燃气企业非法存储、运输、充装、倒装、“黑气点”等行为;配备燃气监管安全员,其中大社区(3000人以上)设置2—3个安全员,自然村至少设置1个安全员,并公开举报电话。

三、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原则,切实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市中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市中安发〔2021〕36号文)要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开展全区城镇燃气企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督导相关责任部门、镇街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燃气压力容器、直排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和查处。

4.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运单的监管；加强对使用燃气作为动力的道路运输运营车辆的监督管理。

5.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中储存、经营、使用燃气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含注册幼儿园）、取得办学资质且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业内燃气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行业内涉燃气违法犯罪行为。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督促学校组织开展安全使用燃气的防灾知识教育，通过课堂讲解、开辟宣传栏等方式，普及燃气安全常识。

7.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酒吧、住宿业等）、会展业等行业内燃气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行业内涉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指导大型商务综合体、餐饮经营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商务领域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纠，督促指导餐饮经营商户与正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

8.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燃气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同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9.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燃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液化气、违法倒灌液化石油气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违法违规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的行为。交警部门负责查处使用三轮车、摩托车等非标准机动车运输液化石油气等危险货物的违法行为。

1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违章占压燃气管线的清理；配合住建、市场监管、应急、商促、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行为；负责人员密集的农贸市场、夜市夜店、固定和流动小吃摊点所使用的钢瓶检查工作。

11.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行业内燃气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行业内涉燃气违法犯罪行为；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2.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行业内燃气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行业内涉燃气违法犯罪行为；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3.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燃气建设路由占地规划审批，对未取得审批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厉打击。

1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会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指导督促全区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15.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查。

16.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对全区河渠、供排水线路燃气管道非法穿越，跨河桥梁搭载燃气管线等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17.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准入进行环境评估，打击液化石油气残液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18.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燃气工程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四、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企业下属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治理、应急反恐

等安全措施，配齐安全技术力量，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新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科技保障能力；要落实供气责任，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帮助消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建设管理

1.规范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审批。一是统筹实施燃气发展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或修订全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二是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审批。各职能部门应主动履职，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建设审批加强流程监管，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专项审查等职责，并发放相应的许可证书或审查意见。手续不齐全的，严禁开工建设。

2.强化城镇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城镇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对承建的燃气工程负主体责任，应依法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燃气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安装检验等资质单位开展活动；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供气企业开展工程验收，经向住建部门办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通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严禁投入使用。

3.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市政、供水、截污、轨道交通、建筑、通信、物探等第三方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的施工行为监管，加强对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作业管控，落实地下燃气管道保护措施，防止第三方施工威胁燃气管道设施安全。公安和城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查处涉及危害燃气管道安全和破坏燃气设备等违法行为，处罚结果推送至相关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对损坏管道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推进餐饮场所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液化石油气试点工作。对在我区燃气管网覆盖范围、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权明晰、尚未实现管道供气餐饮场所，要统筹推进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液化石油气试点工作，力争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规划区范围内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不断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因液化石油气瓶操作不规范、习惯性违章使用等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全流程监管

1.加强气源运输过程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瓶装气体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使用车用气瓶的机动车进行登记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

2.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经营、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供销部门负责废品收购站的管理，严禁废品收购站回收、销售、拆解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过期、报废钢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钢瓶。按要求建立钢瓶信息登记档案，对在本单位充装的钢瓶进行登记，禁止充装未在本单位登记或未经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钢瓶。加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场）压力容器及其充装设施的监控，运用技术手段防范未在本单位登记或未经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钢瓶的充装和流转。

3.加强钢瓶配送过程管理。公安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规范瓶装燃气行业配送车辆管理，对车辆标准、车辆标识、车辆编码、车辆保险、管理平台和人员着装佩证等实行六统一，解决瓶装燃气“最后一公里”问题。成规模的燃气企业根据相关法规配套制定管理制度和备案流程，包括统一送气车辆、送气工着装、购置保险等。加强自提用户的安全管理，严禁向使用密闭空间或违法上路运输工具的自提用户销售燃气，引导和鼓励用户使用企业的统一配送服务。

（三）加强燃气行业自身建设

1.支持燃气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品牌提升战略，组织开展品牌创建行动，培育燃气服务品牌，鼓励燃气企业注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燃气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资源

整合力度，推动燃气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支持燃气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创新引领，加强服务模式创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推进智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网上缴费、报事报修、社区互动以及社区全方位公共安全监控管理，推动传统服务向智慧服务升级。

3.实施金融财政扶持激励政策。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对符合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标准的燃气企业，相关金融机构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提高小额贷款额度。对于实施老旧管网改造的项目，财政提供政策支持，推行项目贷款和政府专项债券保障。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要建立健全各部门参加的综合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燃气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督导考核。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已纳入对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定期督查，综合评定。各镇（街）也要对社区（村居）落实主体职责的量化考核，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对工作情况实行定期调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户外广告、小区宣传栏、电梯广告等多种渠道，通过制作短视频、宣传单张、宣传画等多种宣传样式，开展燃气宣传管理政策法规和警示教育，形成齐抓共管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机制，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增强燃气设施保护意识，提高市民燃气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市中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中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邢 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梁会川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潘 超 枣庄市第四十六中学党总支书记，区发
展和改革局局长
- 刘建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王晓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 娜 区民政局局长
- 曹士强 区司法局局长
- 孙天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宋 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峰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秦昭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绍强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任金雷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焦艳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周 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陈 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刘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
- 李修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于殿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蔡 鹏	齐村镇镇长
宋晓娜	孟庄镇镇长
刘 昊	税郭镇镇长
董业轩	西王庄镇镇长
路 强	永安镇镇长
姜 鹏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坤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林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亮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 利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时 磊	塔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峰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执法检查工作的协调和调度，负责汇总各镇街和职能部门排查的隐患，督导整改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3〕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3号）要求，我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市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市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同时废止。

各部门要参照区级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布本部门最新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区司法局要加强

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适时组织评估，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落地。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第二版）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	区文旅局 (3项)	1	营业执照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区发改局 (1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区教体局 (1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学生申诉处理	
4	区公安分局 (12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8		娱乐场所备案	
		9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11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12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1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4	区公安分局 (12项)	14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有效期满换证	
		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提交身体条件 证明、校车驾驶资格 认定许可	
		16	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许可	
		17	机动车驾驶人监 护证明材料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 人在自己交 管 12123 电 子业务委托 申请
5	区民政局 (5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给付	
		19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20		临时救助给付	
		2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家庭认定	
		22	孤儿父母死亡、 失踪的证明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 付	
6	区自然资源局 (8项)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24	个人姓名变更 登记证明	个人不动产变更登 记	
		25	小微企业承诺	企业不动产登记	
		26	与被继承人的亲 属关系证明(通过 有亲属关系证明 的亲属互相证明, 放弃继承的一方 可以承诺)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 记	
		27	不动产的法定继 承人、遗嘱继承人 死亡证明(房地 产被继承人死亡 年龄为80岁以 上且被继承人父 母的死亡情况在 死亡库中无法查 证的情况下,对 被继承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 记	

6	区自然资源局 (8项)		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28	抵押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29	预购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30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存在于同一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	个人不动产登记	
7	区住建局 (2项)	31	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8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项)	33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34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5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拍卖业务许可	
9	区医保局 (12项)	36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		生育医疗费支付	
		38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9		生育津贴支付	
		40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41		生育医疗费支付	
		4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43		生育津贴支付	
		44	未就业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45		生育医疗费支付	
46	户籍证明、居住证、单位工作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7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10	区交通运输局 (19项)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9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5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10	区交通运输局 (19项)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 审验	
		52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 证和客运标志牌配 发、换发、补发	
		53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 过户	
		54	不动产权证书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55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 案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	
		57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 审验	
		58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 证和客运标志牌配 发、换发、补发	
		59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 过户	
		6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61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 分公司的备案	
		6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 案	
		6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64	营业执照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5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 分公司的备案	
		66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 证和客运标志牌配 发、换发、补发	

11	区卫健局 (1项)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12	区人社局 (56项)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 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	区人社局收 集材料，交 由市局统一 鉴定
		69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区人社局收 集材料，交 由市局统一 鉴定
		70	山东惠才卡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 才身份证明	
		71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 格考试报名	
		7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7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 平考试报名	
		7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 试报名	
		75		执业药师资格考 试报名	
		7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 业资格考试报名	
		77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报名	
		78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报名	
		7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报名	
		8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 师资格考试报名	
		81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证明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 格考试报名	
		8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8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 平考试报名	
		84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 业资格考试报名	

12	区人社局 (56项)	85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证明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86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87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88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9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9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92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9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9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95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9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9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9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99	专业技术人员职 称聘用(评聘)证 明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10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01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102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0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10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10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06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12	区人社局 (56项)	107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用(评聘)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0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09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10	在读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11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112	本科毕业时所学专业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1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14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021年9月之前企业退休死亡人员
		1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11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1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
		118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19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021年9月之前企业退休死亡人员		
120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12	区人社局 (56项)	121	认定工伤决定书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区人社局收集材料,交由市局统一鉴定
		122	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区人社局收集材料,交由市局统一鉴定
		123	病历、诊断证明等医学资料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区人社局收集材料,交由市局统一鉴定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7项)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25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126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27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12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30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132		校车使用许可	
		13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134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135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13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137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3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39	身份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4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1	营业执照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4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4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1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2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3	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含线路经营、补发、核发、换发、注销)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15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15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158	不动产权证书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15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160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经营许可	
		161	机动车行驶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 客运经营(含线路经 营)许可	
		16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163		城市公共汽(电)车 客运经营(含线路经 营)许可	
		16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 客运经营(含线路经 营)许可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16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168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16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7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17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	
		172		涉路施工许可	
		17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17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经营许可	
		175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 称、地址等事项的备 案
		17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177	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 阶段	
		178	原取水许可申请 批准文件和取水 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179	移民安置规划报 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新申 请	
		180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181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82	身份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8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8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鱔豚等)的初审	
		185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18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鱔豚等)的初审	
		18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88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89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90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鱔豚等)的初审	
		191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19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鱔豚等)的初审	
		193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9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195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9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97	营业执照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98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99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2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02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03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04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20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0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20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08		医师执业注册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209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1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 批及许可证核发	
		21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校验	
		21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213	护士执业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214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215		医师执业注册	
		216	母婴保健技术考 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校验	
		217	从业人员资格证 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 批及许可证核发	
		218	营业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21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 艺和新化学物质生 产的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220	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2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校验	
		222	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23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2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 批及许可证核发	
		225	设置医疗机构批 准证明(含设置单 采血浆站的批复 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2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22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 批及许可证核发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7项)	228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29	验资证明资产 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30	培训合格证明 (限于其他从业 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31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232	企业名称变更、住 所或经营场所变 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233	企业名称预先登 记通知书或营业 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3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许可	
		236	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 批	
		237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23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39		药品经营许可	
		240	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	
14	区科技局 (2项)	241	营业执照等企业 注册登记证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42	专利证书等企业 知识产权证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3〕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3〕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市统一部署，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完善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效排查机制，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持续做好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区发改局、区商投局牵头）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落实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4.按照国家和省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5.持续推动“减证便民”，加强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对《市中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实施动态调整，出台《市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区司法局牵头）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区发改局牵头）

7.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全市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规定，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把各类政府采购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作为关注重点。重点审查先开工后补招标手续、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人之间串通等虚假招投标行为，以及借用资质投标、中标后转让等行为。（区审计局牵头）

8.健全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

9.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政

府采购负面清单》要求，开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监督检查。严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及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问题。（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0.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或无法律依据收取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开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代理机构中介费用收取、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等方面，组织专家讲解答疑，提高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区财政局牵头）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1.持续优化企业迁移登记工作流程，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将省内企业申请迁移调档和住所变更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12.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落实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配套政策。执行《枣庄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试行）》，为市场主体“停机保号”，降低维持成本。（区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3.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充分发挥涉企税费政策“监察员”“监测点”“直通车”作用，对涉企收费开展全方位监督，避免出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牵头）

14.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区司法局牵头）

15.在全区范围内坚决清理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持续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6.依照《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超标准收费、自立名目自定标准收

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市中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电价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供配电设施产权独立、清晰、无纠纷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老旧小区、小区底商等转供用户，履行相关程序，实施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接收；对不符合条件的，指导用户实施改造，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予以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接收。（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办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0.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坚持降费让利，鼓励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贷款担保

金额的1.5%、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登记备案、财务收支、党组织建设等情况，切实掌握行业协会商会运行状况。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落实省、市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着力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3.强化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对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督促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区发改局牵头，区交通运

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创新推广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

(区交通运输局、区商投局牵头)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5.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依托企业服务中心或综合受理窗口设置“一件事”受理专窗,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理、一照汇集、一码通行”原则实施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26.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在已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基础上,强化宣传引导,实现线下综合窗口受理和线上业务专区申请同步可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27.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加强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开展区级及以下自建系统与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做到“应对接、尽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区大数据中心牵头)

28.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在全区范围持续推进“无证明办事”，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推广使用“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分批次梳理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实现“发证”清单的实时归集。2023年12月底前，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12月底前，推动国家新增的22项“跨省通办”事项全面实现。（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9.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多项测绘工作，在山东省“多测合一”信息服务云平台实现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等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大幅压减办理环节。（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30.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各类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全流程服务，精准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持续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环评文件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2.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衔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牵头）

33.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健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企银服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要素保障，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提供精准高效对接服务，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34.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对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有系统互联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解决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出的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需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应数据接口，实现系统互连、信息共享。完善市政报装功能，在工程审批系统开发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功能，为建设单位提供“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一表申请、联合报装”。持续优化升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依托

区（市）分节点加大力度，推进水、气、热等公共数据的汇聚，做好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市中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35.积极宣传、推介出口信保政策，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保。（区商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6.全面推广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配合省、市完成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升级，落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提升纳税人便利度。（区税务局牵头）

38.进一步精简退税资料，不断优化退税流程，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全面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39.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省统一，在省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持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力度，通过提供引导入驻、

帮办入驻、邀请体验等服务，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1.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区发改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3.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4.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5.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牵头）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6.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数据及时率，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47.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贯彻落实省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区发改局牵头)

48.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49.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结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底前，按省、市要求完成区级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50.加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2023年12月底前，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完善《市中区行政处罚裁

量权管理办法》，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推行“柔性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区司法局牵头）

51.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3.持续强化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认真排查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和组织是否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认真排查是否存在有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垄断行为，及时上报发现的涉嫌垄断违法线索。严格规范滞压占用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4.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

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56.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57.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8.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区司法局牵头）

59.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结合我区实际，贯彻落实好“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确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61.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2.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区发改局牵头）

63.严格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4.完善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实现年底台账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区工信局、区税务局牵头）

65.落实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强化政务诚

信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区发改局牵头）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6.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7.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区长热线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中区首席技师名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授予武绪仁等 10 人 2022 年度市中区首席技师称号，管理期 4 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武绪仁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郭化欣	山东省孟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 浩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韩荣明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冯军伟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陆洋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唐 勇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陈 坤	枣庄劳动技工学校
胡从山	枣庄劳动技工学校
李崇阔	枣庄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预制菜是以农、畜禽、水产品等为原料，配以各种辅料，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经预加工而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类型包括即食、即热、即烹、即配食品等。当前预制菜产业正处于重要风口期，为加快推进我区预制菜产业合理有序发展，提升“枣庄辣子鸡”等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全面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依托我区种养殖产业特色和地理区位优势，聚焦“枣庄辣子鸡”等本土特色产品，抢抓预制菜发展重大机遇，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模式，实现生产与销售市场的无缝衔接，加快打造集生产加工、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冷链仓储、产品展销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园区，实现预制菜产业全产业闭环串联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全区预制菜产业规模达到 20 亿元，建成原料供应基地 3 个以上，相关市场主体超过 30 家。

二、做强预制菜生产运营体系

（一）建设高标准预制菜原料供应基地。充分发挥我区农产品种类优势，加快设施农业建设，推动农产品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生产。支持皱皮辣椒、孙枝鸡等“枣庄辣子鸡”原料

食材特色品种扩大种植、养殖规模，研发适销品系，提升产品品质，鼓励预制菜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合作，拓宽原料供应渠道，全力推动预制菜相关农产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占地100亩以上的预制菜原料种植园区，落实规模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奖补政策，经认定后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占地100亩以上预制菜标准化养殖基地，新获评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荣誉称号的，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二）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2025年年底前，力争培育壮大1家年营业收入超8亿元的预制菜龙头企业。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区级财政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0.5%给予奖补；对当年新增小升规的预制菜企业，经相关责任部门认定后，区级财政奖励资金1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龙头企业，除享受上述政策外，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扶持；对以“枣庄辣子鸡”为主营产品的预制菜企业优先给予帮扶。（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

（三）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优选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5%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150万元。（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四）支持新上项目建设。对新上预制菜产业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市外引进项目、现有企业增加投资项目），总

投资额超 5000 万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优先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管理，新增用地指标积极争取上级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区级会同各镇街统筹保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五）打造预制菜工业化专业园区。鼓励各镇街联合社会资本、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建设预制菜专业产业园，深入挖掘“枣庄辣子鸡”等本地特色产业品牌潜力，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避免重复建设、同质竞争。各镇街应结合区位特色、产业优势，打造功能完善、设施完备、服务配套的集中化产业园区，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入园发展，着力做强企业、做优园区、做实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竞争性强、充满活力的产业集群。园区内企业优先享受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构建预制菜市场营销体系

（六）深挖本地特色美食资源。发扬本地传统美食文化内涵，鼓励以“老字号”传统美食、特色名吃为基础进行创新，用预制菜的形式为“枣庄辣子鸡”、“道北羊肉汤”等老牌产品注入新活力，逐步丰富发展“枣字号”特色预制菜品牌。促进预制菜企业与餐饮协会创立联合品牌，提升预制菜品牌综合效益，实行产业联盟模式，创建优秀企业白名单，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辨识度高的特色产品。积极筹建区级预制菜产业联盟，为预制菜企业提供精准行业服务，突出地方特色，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大品牌创建培育力度。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牌，支持预制菜企业在产品种类、产品名称和产品包装等方面做好文化赋能文章，提升附加值和软实力。推动“老字号”传承升级，鼓励预制菜企业及其产品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定，争创山东省知名品牌、山东省优质品牌以及省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推动“枣庄辣子鸡”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加强市场营销与产品宣传。紧抓新型消费需求，强化与本地商超、酒店、医院、学校的合作。积极探索“枣庄辣子鸡”连锁经营模式，开设“枣庄辣子鸡”品牌标准化直营店、加盟店。对在我区注册运营的企业通过线上营销、跨境电商等形式运营，销售我区预制菜产品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国家和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国内重点展会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展会，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的25%予以补贴，其中标准展位补助最高0.5万元，特展展位最高2.5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四、建设预制菜支撑体系

（九）鼓励人才招引与产品创新。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凡在市中区立项的相关预制菜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对通过我区预制菜企业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泰山系列人才，在享受国家、省、市支持政策的同时，区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加强市场监管与产品标准化建设。在产业园区内引进国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化食品检验室，为预制菜企业提供原材料、成品等全流程检验检测服务。倡导预制菜企业积极参加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评选，推动企业实现“清洁工厂”“明厨亮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标准。鼓励预制菜企业研究制定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围绕食品安全示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要求，以质量提升为基准点，加强自身产品监管，定期开展内部抽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加强预制菜产业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预制菜产业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尽快实现冷链运输系统与食品溯源系统的结合，不断提升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建设覆盖全区、融入省会经济圈、服务特大城区圈的冷链物流中心和特色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利用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扩大我区交通位置优势，增强预制菜产品扩张能力，拓展预制菜辐射区域，助力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合作社）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依托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体系，区级层面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不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各镇街和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三) 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区级制定园区和项目设计计划后，及时融入镇村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十四) 加强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信贷服务，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开发金融专项产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加强保险保障，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预制菜特色保险品种，推出一批面向预制菜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专项保险产品。(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上级有新政策规定出台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采取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中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总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

第五条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改造的监督管理工作。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管理户内设施，督促新建房屋接入处理系统，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

第三章 资金筹措与使用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合作、捐赠等方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包括：

- （一）出户设施运维，包括日常清理、养护和维修等；
- （二）污水管网运维，包括对污水检查井、污水接户井、

污水管道、接户管、防渗暗渠以及提升泵站的日常检查、清理疏通、养护维修等；

（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包括格栅池、调节池、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非生态处理设施、配套设施等主处理设施，以及单户或联户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的运行维护；

（四）其他设施运维，包括标识牌、绿化、围栏等设施的维护。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更新改造计划，报市中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统一运行维护。规模较小、工艺简单、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运行维护。

第十三条 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的，应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养护、巡检、应急维修、进出水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交付条件，运行维护费用收付，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开展养护、巡检和应急维修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检时间、责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运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停运原因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闲置、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需改建、迁移、拆除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运行维护主管部门要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测执法监管。

第十九条 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第二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量和水质监测，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